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共官员白恩培遭恶报 一审被判死缓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一审被判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十月九日,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法院公开宣判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对白恩培以受贿罪判处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两年期满后, 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 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假释; 对白恩培受贿所得财物和来源不明财产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

白恩培, 一九四六年九月生, 陕西清涧人。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云南省中共党委书记。二零一一年九月, 任中共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部级),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落马被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以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白恩培任青海、云南省委书记时, 积极迫害法轮功, 云南省法轮功“转化基地”就在其任期内成立。

据明慧网信息统计, 白恩培在云南省任省委书记期间, 至少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黄菊美、陈淑秋、曾绍兰、付琼仙、桂明芬、张凤仙、杨绍奎、杨苏红、蔡邦花、史喜芝、沈跃萍、王莲芝, 其中, 云南女子第二监狱迫害致死三名法轮功学员。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麻线村法轮功学员桂明芬被高压逼迫致死

桂明芬, 女,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麻线村法轮功学员, 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后, 多种疾病和心脏风湿病不翼而飞。一九九九年七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一审被判死缓。

月迫害开始后, 桂明芬连买菜出门都被要求签名, 进出受到制约, 家人也因为害怕, 把她看管起来, 导致她身体一天不如一天, 便血两年多,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离世。

残疾人杨苏红拒绝“转化”被迫害致死

杨苏红, 女, 二十四岁, 是一个身高仅 1.2 米、体重二十三公斤的残疾人, 家住昆明市西山区马街办事处积善社区。杨苏红从小命运坎坷, 八岁开始就病魔缠身, 先后患上结核性腹膜炎、白血病等症, 父母带着她四处寻医问药均

无效, 一九九八年初, 被昆明肿瘤医院确诊为骨癌晚期, 并说她最多只能再活几个月。

在生命的最后关头, 杨苏红于一九九八年二月开始修炼法轮功, 不久完全康复。曾为她诊断过的医生再见到杨苏红时惊叹道: 想不到你还活着! 但很不幸, 被法轮功挽救生命的杨苏红, 因为拒绝“转化”, 于二零零五年被云南省女子劳教所超负荷劳役摧残致死。

如今, 白恩培一审被判死缓, 终身监禁, 也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招致的报应。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2004 年 11 月, 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 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 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 并引发中国各界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三退”人数已超 2 亿 5 千 5 百多万人了。◇

致公检法人员：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13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地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

违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如果不依法断案，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年3月1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

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集团1999年迫害法轮功时，叫嚣“3个月消灭法轮功”，十七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集团却面临全世界的控告和追剿。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不再参与迫害，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是否应该为自己的安危前途，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劝君三思而后行！◇

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你看懂了吗？

【明慧网】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对法轮功的诬蔑来自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教组织，以及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法轮功就是×教》的诽谤文章。这是人权恶棍江泽民滥用个人权力，操纵中共这部假、恶、斗的独裁暴政机器在疯狂作恶。

而在中共所有的涉及法轮功的公开文件中，从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的通告，再

到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最高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2000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2005年又重发了这个通知（公通字[2005]39号）。通知中关于“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共有十四种。而这十四种里面没有法轮功。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公开重申了这十四种邪教，明确地向公众表明，修炼法轮功是合法

的。



中共现任当权者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了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法

轮功是合法的。这也是在向各级公务员（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这个信号，你看懂了吗？◇（文/魏里来）



自焚骗局

图：CCTV的天安门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1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